

國家重要濕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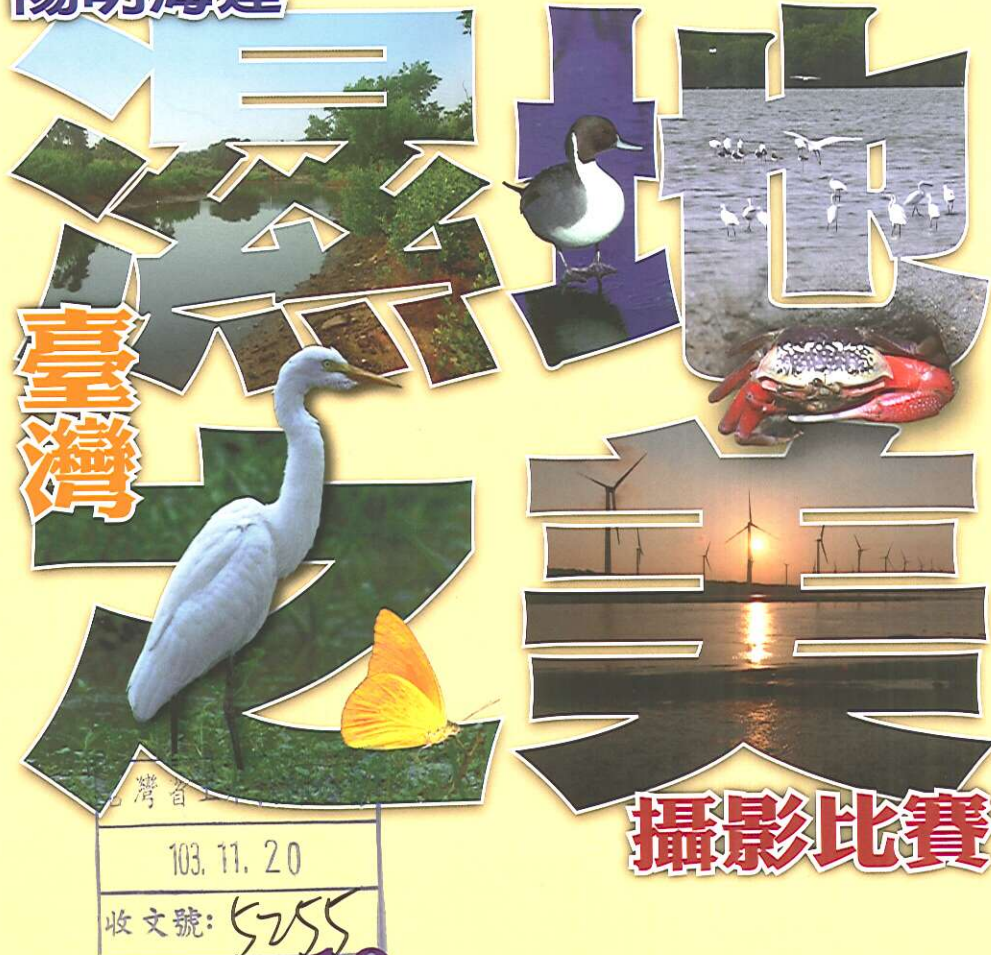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1	曾文溪口濕地	臺南市、臺南市
2	四草濕地	臺南市
3	夢幻湖濕地	臺北市
4	淡水河流域濕地	新北市
	4-1 臺北港北堤濕地	新北市
	4-2 挖子尾濕地	新北市
	4-3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新北市
	4-4 關渡濕地	臺北市、新北市
	4-5 五股濕地	新北市
	4-6 大漢新店濕地	臺北市、新北市
	4-7 新海人工濕地	新北市
	4-8 浮洲人工濕地	新北市
	4-9 打鳥埤人工濕地	新北市
	4-10 城林人工濕地	新北市
	4-11 鹿角溪人工濕地	新北市
5	桃園埤圳濕地	桃園縣
6	許厝港濕地	桃園縣
7	新豐濕地	新竹縣
8	鴛鴦湖濕地	新竹縣
9	香山濕地	新竹市
10	西湖濕地	苗栗縣
11	七家灣溪濕地	臺中市
12	高美濕地	臺中市
13	大肚溪口濕地	臺中市、彰化縣
14	鰲鼓濕地	嘉義縣
15	朴子溪河口濕地	嘉義縣
16	好美寮濕地	嘉義縣
17	布袋鹽田濕地	嘉義縣
18	八掌溪口濕地	嘉義縣、臺南市
19	嘉南埤圳濕地	嘉義縣、臺南市
20	北門濕地	臺南市
21	官田濕地	臺南市
22	七股鹽田濕地	臺南市
23	鹽水溪口濕地	臺南市
24	楠梓仙溪濕地	高雄市
25	大鬼湖濕地	高雄市
26	洲仔濕地	高雄市
27	南仁湖濕地	屏東縣
28	龍鑾潭濕地	屏東縣
29	新武呂溪濕地	臺東縣
30	大坡池濕地	臺東縣
31	卑南溪口濕地	臺東縣
32	小鬼湖濕地	臺東縣
33	花蓮溪口濕地	花蓮縣
34	馬太鞍濕地	花蓮縣
35	雙連埤濕地	宜蘭縣
36	蘭陽溪口濕地	宜蘭縣
37	五十二甲濕地	宜蘭縣

編號	名稱	所在縣市
38	無尾港濕地	宜蘭縣
39	南澳濕地	宜蘭縣
40	青螺濕地	澎湖縣
41	慈湖濕地	金門縣
42	清水濕地	連江縣
43	竹北蓮花寺濕地	新竹縣
44	頭前溪生態公園	新竹縣
45	竹南人工濕地	苗栗縣
46	向天湖濕地	苗栗縣
47	大南湖濕地	苗栗縣
48	東勢人工濕地	臺中市
49	草湖濕地	南投縣
50	名間新街冷泉濕地	南投縣
51	集集雙子湖濕地	南投縣
52	頭社盆地濕地	南投縣
53	草壠濕地	南投縣
54	成龍濕地	雲林縣
55	植梧濕地	雲林縣、嘉義縣
56	彌陀濕地	嘉義市
57	八掌溪中游濕地	嘉義市、嘉義縣
58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臺南市
5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臺南市
60	高雄大學濕地	高雄市
61	茄苳濕地	高雄市
62	永安鹽田濕地	高雄市
63	大樹人工濕地	高雄市
64	鳥松濕地	高雄市
65	林園人工濕地	高雄市
66	援中港濕地	高雄市
67	半屏湖濕地	高雄市
68	鳳山水庫濕地	高雄市
69	麟洛人工濕地	屏東縣
70	武洛溪人工濕地	屏東縣
71	崁頂濕地	屏東縣
72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屏東縣
73	四重溪口濕地	屏東縣
74	海生館人工濕地	屏東縣
75	四林格山濕地	屏東縣
76	東源濕地	屏東縣
77	關山人工濕地	臺東縣
78	鸞山湖濕地	臺東縣
79	金龍湖濕地	臺東縣
80	六十石山濕地	花蓮縣
81	竹安濕地	宜蘭縣
82	菜園濕地	澎湖縣
83	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濕地	臺北市

國際級：2 國家級：40 地方級：4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陽明海運



金牌獎新台幣10萬元！

收件日期：104年2月1日~7月31日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承辦單位：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基隆）、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旗津）、麥田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中華攝影雜誌社、中華攝影學會

詳情請查詢下列網站及下載簡章與報名表：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網站 www.ymculture.org.tw；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網站 www.ocam.org.tw；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網站 www.mome.org.tw；中華攝影雜誌社 www.chphoto.com.tw。

一、宗旨

由於全球暖化所導致氣候異常現象，已衝擊著人類生存的環境和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海洋、濕地與森林為全球三大生態系統，如何維護此生態系統的健全，業已成為當前抵抗地球暖化的重要課題。

陽明海運長期致力於推展海洋文化及環保教育，是而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特別舉辦「台灣濕地之美」攝影比賽，希望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廣泛的將臺灣生態豐富多樣的濕地風情景緻，不論從主題、內容、構圖、色調、光影或氛圍等，巧妙的捕捉到那瞬間令人悸動的畫面，活潑整張作品，將刹那化為永恆。陽明海運期盼國人更加珍惜美麗寶島臺灣這片淨土，共同維護和保育地球永續發展的環境和珍貴的自然生態資產。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基隆）、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旗津）、麥田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四、協辦單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中華攝影雜誌社、中華攝影學會

五、參加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六、攝影主題：凡是以台灣「濕地」為影像拍攝地點，內容包含人文風情、生態、自然景色之攝影作品，均歡迎參賽。「濕地」包含「人工濕地」、「內陸濕地」、「沿海濕地」，亦可參考附件「國家重要濕地名冊」。

七、拍攝時間：100年1月1日以後拍攝之作品，電子檔需保留完整的「中繼資料」備查。

八、收件地址：
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110號2樓之12
中華攝影雜誌社「臺灣濕地之美攝影比賽」
活動小組收 諮詢電話：(02) 2381-2378

九、收件日期：
104年2月1日～7月31日，親自交件或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十、獎勵

金牌獎一名：獨得獎金新台幣拾萬元整，獎牌乙面，攝影專輯乙本。

銀牌獎一名：獨得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獎牌乙面，攝影專輯乙本。

銅牌獎一名：獨得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牌乙面，攝影專輯乙本。

優選十名：各得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獎狀乙張，攝影專輯乙本。

佳作五十名：各得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獎狀乙張，攝影專輯乙本。

入選五十名：各得「野柳海洋世界門票」2張（市價900元），獎狀乙張。（優選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

十一、評審單位

中華攝影學會、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十二、參賽作品規格

參加比賽攝影作品須沖放為6×8吋之彩色相片，不可裝裱、格放、加色、電腦合成、電腦後製、彩繪、疊片、護貝，組合及連作不收，違者作品不予評審，以棄權論。參加作品每人最多以二十張為限。

十三、參賽程序

參加作品每件均須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容（格式如附件），並浮貼於相片背面，違者不予評審，並請送（寄）至收件地址（詳本簡章第八條）。

十四、評審

由主、承、協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五、得獎公佈、頒獎時間

1. 得獎作品預計於104年9月公佈，除專函通知得獎人外，並公佈於相關活動網站：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網站
(www.ymculture.org.tw)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網站(www.ocam.org.tw)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網站(www.mome.org.tw)
中華攝影雜誌和中華攝影雜誌社網站
(www.chphoto.com.tw)

2. 頒獎時間訂於104年10月3日（星期六）
國立中正紀念堂（采玉藝廊）舉行。

十六、發表

1. 陽明海運「臺灣濕地之美」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展
104年9月30日～11月8日國立中正紀念堂（采玉藝廊）
2. 得獎作品於「臺灣濕地之美」特展中展出
104年12月～105年12月在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105年12月～106年12月在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3. 出版陽明海運「臺灣濕地之美」攝影專輯

十七、附則

1. 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2. 參加比賽作品，須為本人未經參加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如有違反規定，則不予評審，並取消參加資格；若於領獎後經查違反本規定，除取消得獎資格外，所發之獎金、獎牌（狀）及攝影專輯均予以追回；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

3. 得獎作品須依照通知交付數位檔案（數位相片須為每張800萬畫素以上之tiff或jpg光碟檔案，jpg壓縮比、影像品質須達“最大”，經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若無法於限定期內交付，即取消得獎資格。
4. 得獎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個人化郵票、大型輸出圖、印製專輯及相關之權利，均不另給酬。
5. 參加之作品若用郵寄，請用厚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並請在封套上註明「臺灣濕地之美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
6. 各項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款。
7.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8. 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解釋之。

陽明海運「臺灣濕地之美」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品資料	濕地名稱：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姓 名	電 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本人所參賽之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或原輸出之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謹此聲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浮貼於作品背後（唯請注意勿破壞照片）。